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东经：113°11'13"，北纬：23°4'13"）。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二类汽车维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经营的汽车品牌为长安汽车，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600 辆，销售汽车约 410 辆。总占地面积 5990m²，建筑面积 3500m²。设有员工人数 5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穗（荔）环管影[2018]12 号文给予批复，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9年7月，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对喷烤漆工序设置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解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米；同时加强管理，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

3、噪声

项目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

4、固体废物

验收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和固体废物的贮存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7月14~15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190711B01）。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监测两天实际日维修、保养汽车10辆，生产负荷达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车辆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喷烤漆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_s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工作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詹又	助理	15[REDACTED]87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REDACTED]
2	广州市荔湾区浩厨厨房设备工程部	谭荣生	项目负责人	13[REDACTED]96	施工单位	[REDACTED]
3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15[REDACTED]39	环评单位	[REDACTED]
4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高洁	工程师	13[REDACTED]32	监测单位	[REDACTED]
5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13[REDACTED]58	专家	[REDACTED]
6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蔡一川	高级工程师	13[REDACTED]80	专家	[REDACTED]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